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
註銷股份溢價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為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於此櫃位僅可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買賣)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為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附註：本通函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規定之日期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以(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註銷股份溢價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吳啟民先生 (主席)

鄭毓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

丁仲強先生

張詩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期13樓13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
註銷股份溢價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宣佈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削減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計劃，當中將包括：

- (i) 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iv) 將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及
- (v) 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338,796,179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67,759,23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此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之幅度削減。

董事會函件

按照公司細則，所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惟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約2,677,592.35港元，分為267,759,23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338,796,179股已發行股份，因股本削減將產生之總金額約為10,710,369.44港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0,710,369.40港元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於有關抵銷後之結餘將保留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影響，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發行其他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387,961.79港元，分為1,338,796,179股現有股份	2,677,592.35港元，分為267,759,235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由於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因此股本重組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透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ii)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並預期導致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舉將降低整個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而收取之該等費用；及(iii)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息分派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為240,950,000港元，及有關股本重組之相關總開支將約為3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以透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且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安排，更無任何意向、進行磋商或正考慮進行涉及發行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而生效）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所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c) 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內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等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零碎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促使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欲使用此對盤服務以出售其碎股或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股東可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之梁肇強先生（電話號碼：(852) 2919 2919）。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設立及開放；
- (ii)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
- (iii)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於上述兩個櫃位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易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移除。此後，買賣將僅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再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按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會獲接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現有股票將可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據及可按照上述方式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棕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紫色股票區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以確保每手股份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

按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收市價0.08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計算，現時每手股份價值為1,600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8,00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基準計算，新每手股份價值將為4,000港元。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股本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股份溢價」，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再作授權；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股本重組及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釐定。